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30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29日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题报告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设置1个学分。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按照此管理办法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章 开题报告选题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充分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由师生共同商定。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选题应坚持分类原则。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学术型研究生选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专业型研究生选题应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
2. 选题应紧密结合实际。力求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使课题研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较高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

3. 选题应切实可行。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兴趣，考虑研究所需时间，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

第四条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

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

析国内外本学科的研究现状，指出本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及本学科在本校的研究现状，提出本学科在本校的研究重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本学科在本校的研究方向。开题报告应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条理清晰、文字流畅、格式规范。开题报告应由导师审阅签字，并由系（所）主任签字。开题报告应在开题前一周提交给导师审阅。

第五条 开题报告答辩和评分

开题报告答辩由系（所）主任主持。

1. 答辩小组由系（所）主任、导师、副教授、讲师、助教、研究生等组成。答辩小组组长由系（所）主任担任。

2. 答辩小组在答辩前应审阅开题报告，并提出答辩问题。

3. 答辩时，由答辩小组组长宣读答辩问题，由研究生回答。答辩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回答情况，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分。

4. 开题报告答辩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70分以上；不合格：70分以下。

5. 开题报告答辩不合格者，应在一个月内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并重新参加答辩。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应由请延期开题，申请人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七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时间和学位论文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0个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2个月；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8个月。

第四章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组成

论证小组。

第九条 论证小组由3-5人组成。

第十条 论证小组组长由所在学院或课题组的教授担任，成员由所在学院或课题组的副教授、讲师、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实验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担任。

第十一条 论证小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二条 论证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三条 论证小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四条 论证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五条 论证小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六条 论证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第十七条

“ ” “ ”

第十条 论证小组在开题

（一）开题报告

（二）

（三）

（四）

（五）

（六）

（六）评议表决。开题人及列席人员暂时离场，论证小组结合开题报告书、汇报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开题报

(七) 宣读决议。研究生本人及列席人员回到会场，论证小组组长现场宣布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同时在《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上填写评审结果。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负责老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确需对研究课题进行重大调整的，研究生须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级及以前研究生参照执行。

